# 政治與法律

# 民族自決的兩種模式: 種族化與非殖民化

## ● 茹 瑩

「自從民族自決成為一項國際關 係原則,它就有了自己的辯護者和詆 毁者,在第一次世界大戰、非殖民化 時代以至今天都是如此。」①在二十世 紀國際關係史上,民族自決原則可以 説是國際法中為各種國際力量援引最 為廣泛而含義最為模糊、爭議也最大 的原則之一。筆者認為,民族自決原 則的這種爭議性,與其內部所存在着 的兩種不同的模式有很大關係。在歷 史發展過程中,民族自決原則演化出 了種族化與非殖民化兩種不同模式, 二者具有不同內涵,對國際關係的影 響也各不相同。釐清這兩種模式的關 係,對於我們更好地理解當代民族自 決問題,更好地把握二十一世紀的國 際關係走向,是非常有意義的。

> 民族自決的種族化模式,可以追 溯到十九世紀以前。民族自決思想是 在西歐從封建社會向資本主義社會過

渡的過程中,伴隨着近代民族的產生 而逐漸發展起來的。正是在對教權至 上論的批判中,在反對專制王權的鬥 爭中,在追求建立近代民族國家的行 動中,民族自決思想開始萌芽、生 長。在這一時代大背景下產生的民族 自決思想是以普遍人權為基礎的,它 宣揚人類不僅以性別區分,而且以民 族區分,因此,外族統治不僅導致自 然的不滿,而且構成對基本人權的否 定;每個民族而非其他實體擁有建立 獨立國家的權利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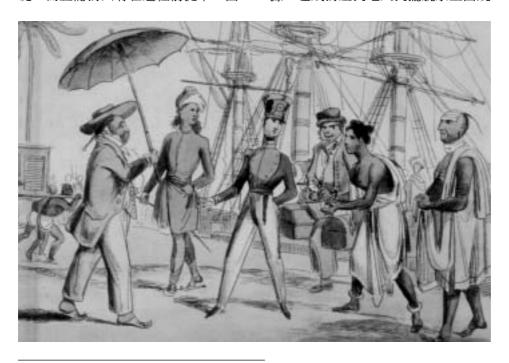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在十九世紀民族自決的理論與實踐中,被賦予自決權利的「民族」,在很大程度上是按「種族」一詞來理解的③,指的是那些具有共同語言和文化傳統的共同體。當時人們所具有的一種極為普遍的觀念是:國家必須建立在特定民族的基礎之上,才能確保自由體制的生存。這一觀念在英國功利主義思想家彌爾(John Stuart Mill) 那裏得到了充分的闡述。他在《功利主義,關於自由和代議制政府的思考》(Utilitarianism,

On Liberty, and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一書中寫 道④:

在一個由不同民族組成的國家中,自由體制幾乎是不可能實現的。在相至之間沒有了解的人們之中,尤其與寫的是他們使用不同的語言來讀的遊轉,那麼,對於代議制政府的運轉,對於人眾與論是無效的。出於上述理由,一般來說,自邊界應與那些民族中的主要民族是相一致的。

换句話說,為了確保自由體制的存在 與發展,必須盡量做到每一個民族都 建立自己的國家。對此,韓魯姆 (Hurst Hannum) 曾指出:「儘管無法期 望一個社會在文化或語言上具有同質 性,但到十九世紀中期,將民主與同 質性等同起來已成為普遍的認識。」⑤ 在十九世紀,人們不僅將民族的同質 性看作是國家自由體制得以存在的基 礎,而且認為只有在這種前提下,國 際社會才能維持安全與穩定。紐伯格 (Benjamin Neuberger) 分析了十九世紀 的民族自決思想,認為它體現了「一 種嶄新的秩序景觀,在其中,政治和 種族的邊界是一致的,建立在自然的 民族國家基礎上的體系將確保國際的 和平與穩定」⑥。在上述觀念的影響 下,十九世紀的民族自決在很大程度 上變成了種族自決。它的基本論點便 是:一個民族,一個國家。這對二十 世紀的民族自決產生了深遠影響。按 照英國著名的社會學家霍布斯鮑姆 (Eric J. Hobsbawn) 的分析,二十世紀 初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民族自決 思想的主要內容就是主張各國邊界與 民族及語言疆域一致重合。這依然是 一種種族化的自決模式。正是根據這 一模式, 眾多的國家在俄羅斯、德 國、奧匈帝國和奧斯曼帝國的廢墟上 沿廣泛的種族線建立起來⑦。

民族自決的非殖化模式,同樣可 以追溯到十九世紀之前。民族自決思 想中的民族自由、主權獨立等內容, 既是歐洲各國建立民族國家的理論根 據,也成為殖民地人民擺脱宗主國統



治的強有力武器。北美獨立戰爭,十 九世紀上半葉的拉美民族解放運動的 浪潮,以及十九世紀後半葉大英帝國 內部的加拿大和澳大利亞成為主權自 治領,都是以非殖民化為特徵的民族 自決運動。二十世紀初,在大規模的 殖民地民族解放運動的浪潮中,誕生 了列寧的民族自決理論,它構成了 二十世紀非殖化民族自決實踐的理論 基礎。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民族 自決正式成為國際法中的一項基本原 則。伴隨着風起雲湧般的亞非拉人民 的民族獨立運動,民族自決也越來越 具有突出的非殖民化特徵。1960年聯 合國大會上通過的《給予殖民地國家 和人民獨立宣言》(又稱為《非殖民化 大憲章》),使民族自決成為殖民地人 民所應享有的一項基本權利。在這一 宣言中,民族自決權利的主體不是 「沒有政治組織的文化和語言共同 體」,而是「政治上明確而文化上具有 多樣性的殖民地和發展中世界的前殖 民地國家」⑧。因此,民族自決原則主 要被理解為殖民地人民所擁有的權 利。1970年通過的《友好關係宣言》, 則更為明確地規定了民族自決的運用 範圍:「除殖民地和其他類似的非自 治領土之外,自決權利只擴大到被佔 領的領土……以及處於制度化種族主 義(種族分離和種族隔離)之下的大多 數人,但不包括那些作為類似政策犧 牲品的少數民族。」⑨總之,在非殖民 化的過程中,自決的基礎變成了「領 土的而不是種族的或文化的」,是受 壓迫的佔有一塊領土的多種族人民, 並且,在實踐中,它「僅僅意味着從 西方殖民統治之下取得獨立」⑩。在這 種情況下, 非殖民化的民族自決模式 被認為是唯一的民族自決模式。換言 之,如果沒有殖民壓迫的存在,民族

自決便失去其合法性。這也是眾多國際法學者的共識。例如,恩傑斯(J. F. Engers)指出,民族自決不是一個普遍的原則,而是與非殖民化國際法相關的特定的概念;猶摩祖里克(Oji Umozurike)也認為:「對於民族自決運用於殖民地人民這點,幾乎完全沒有異議。」⑪甚至許多有名望的專家學者認為,在非殖民化時期結束後,自決的時代已經結束了⑫。

從種族化自決轉變為非殖民化自 决, 這是民族自決原則發展歷程中的 重大變化。但是,種族化模式並沒有 銷聲匿迹。二十世紀80年代以來,隨 着殖民體系成為歷史,民族自決越來 越成為民族分離主義的一種旗號。尤 其是在以兩極對抗為特徵的冷戰時代 結束之後,許多多民族國家內部的民 族分離主義勢力開始活躍起來,他們 謀求脱離現有國家、建立單一民族國 家。在這一背景下,一些人大力宣揚 「民族自決應被運用於所有領土上的 所有人民,不僅僅限於殖民地,也適 用於一個國家內的所有人民 100。在他 們的論調中,民族自決不再僅是殖民 地受壓迫人民的權利,而應是所有希 望實現「自決」的人們的權利。這一觀 點成為民族分離主義者的主要理論依 據。就冷戰後時期民族自決要求的基 本特徵來説,它顯然是對種族化民族 自決模式的回歸。「不止一位觀察家 注意到,在今天構成一個民族並進而 擁有民族自決權利(意味着建立領土 民族--國家)的標準是種族語言。強 調語言標誌種族是重要的」,今天「歐 洲的每一個分離主義運動的基礎都是 種族。……那就是説,『我們』——巴 斯克人、加泰羅尼亞人、蘇格蘭人、 克羅地亞人或格魯吉亞人是與西班牙 人、英國人、塞族人或俄國人是不 同的人,我們不應生活在同一個國家」@。顯然,主張脱離現有國家、建立以單一民族為基礎的獨立國家是冷戰後時期民族自決模式的主要特點。

從種族化民族自決與非殖民化民族自決的演變歷程來看,二者之間最根本的差別就在於對民族自決主體的界定不同。前者強調建立純粹單一的民族國家;後者強調改變國際社會的不公正現象,強調特定領土上所有受壓迫人民——無論其屬於哪一種族——都擁有建立獨立國家的權利。也正因為兩種模式所具有的上述差別,國際社會給予了它們截然不同的評價。

就非殖民化模式而言,殖民地人 民爭取民族自決的鬥爭毫無疑義地具 有完全的正義性和充分的合法性,它 打破了殖民宗主國強加於殖民地人民 身上的種種枷鎖,改變了二者之間掠 奪與被掠奪、壓迫與被壓迫的不平等 關係。它不僅有力地推動了殖民體系 的瓦解進程,而且極大地促進了一個 更為公正的國際秩序的確立。從這一 角度來說,非殖民化模式是一種建設 性的、有利於人類進步與整體發展的 民族自決模式。正因為非殖民化模式 的民族自決所具有的積極性、進步性 的作用,它才赢得了人們的充分肯定 與普遍認同,這也正是它在二戰以後 能夠受到國際公認和國際法保護的根 本原因。

種族化模式則不然。早在二十世紀初威爾遜力圖以其為依據安排戰後世界時,他的國務卿藍辛(Robert Lansing)就曾表示強烈反對,他認為

這一思想是「極具破壞力的」,可能會 使世界變得更加危險:「它將激起從 未實現過的願望。我擔心,它將損 失數以千計的生命。這個詞將引發多 麼大的災難!它將造成多麼大的悲 劇」60。在今天,學者和政治家更是對 種族化民族自決模式提出了尖鋭的批 評。甘格利 (Rajat Ganguly) 和塔拉斯 (Raymond C. Taras) 指出:「民族自決 原則(指的是建立純粹單一民族的國 家)不能解決種族少數民族的地位。 少數民族問題注定會出現,因為無論 政治地圖如何劃分,在每個國家都會 出現不滿意的少數民族。」⑩蓋爾納 (Ernest Gellner) 在他的《民族和民族主 義》(Nations and Nationalism) 一書中也 分析道,一個民族、一個國家的民族 自决原則是不可行的,因為存在許多 潛在的民族(按照其以語言為決定潛 在民族的標準),但世界上只有很少 數量的政治單位空間⑰。

蓋爾納等人的分析,可謂一語道 出了種族化民族自決所面臨的最大困 境,那就是這一模式所追求的建立純 粹單一民族國家的設想在現實世界中 的不現實性。據統計,如果以人口 90%以上屬於同一文化民族為標準來 確定民族國家的話,當今世界上近 二百個國家中,只有不到十分之一屬 於這一類型,而其餘九成以上的國家 都是多民族國家⑩。這些多民族國家 内部往往由數量不等的民族組成。 就這些多民族國家的形成來說,它是 一種歷史的結果,是由不同民族在 長期的、共同的發展歷程中,經過 彼此間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等各 種關係互動的結果。在今天,無論 是從世界範圍還是從多民族國家內部 來看,各民族在各個方面日益變得 相互渗透,形成了一種「你中有我,

以及政治經濟交往的影響,已經很 難確定各民族的自然分界線。不僅如 此,民族跨界而居成為一種普遍現 象,如旁遮普人分布於印度、巴基斯 坦國界兩邊,庫爾德人居住在伊朗、 伊拉克、敍利亞、土耳其境內等等。 顯然,在這種情況下,追求純粹的 單一民族國家是缺乏基本現實可行 性的。

如果説種族化民族自決在當今世 界已經成為一種難以實現的不合理 訴求,那麼,為甚麼在冷戰結束之 後,以種族化民族自決為理論依據的 民族分離主義運動卻呈愈演愈烈之勢 呢?

我中有你」的結構性關係。由於人口

的遷移、各民族的普遍雜居、混居,

二十世紀末期種族化民族自決模 式復活的原因極為複雜,限於篇幅, 筆者打算另文討論。在此只簡單地概 括為如下幾方面:這種現象的發生, 既有可能是全球化時代社會資源與利 益的分配不均,以及個別國家在歷史 或現實中所採取的不恰當民族政策的 產物,也有可能是某些大國出於自身 利益的追求而支持他國民族分離主義 力量的結果,還有可能與某些主權國 家內所謂的「民族精英」以個人目的為 訴求、以「民族自決」為旗號所進行的 煽動民族主義情緒、分裂國家的活動 有關……可以説,不同的民族分離主 義運動的背後,有着不盡相同的動 因。不同的人從不同的立場和角度出 發,對其所作出的闡釋也是大相迥異 的。但有一點是人們所公認的,那就 是:追求建立單一民族國家的種族化 民族自決模式所倡導的民族分離主義 運動,給整個世界帶來了極大衝擊。 在前蘇聯、巴爾幹、整個非洲、中 東、亞太、歐洲和加拿大,在世界各

地,人們無時無刻不感受到它巨大的 影響力。

種族化民族自決追求的是建立單 一民族的國家,而在當今世界上,所 有人無不生活在統一的國家主權之 內,這意味着一個民族或多個民族首 先需要脱離現有國家的統治,即進行 民族分離運動,才有可能實現他們關 於單一民族國家的夢想。也就是説, 種族化民族自決必然導致民族分離主 義盛行,而這恰恰是對一個主權國家 權威的最大挑戰,二者之間的對立與 衝突是難以避免的。當今時代各種民 族分離主義運動所體現出的暴力甚至 是恐怖主義特徵,充分證明了主權國 家與民族分離主義者之間的尖鋭矛 盾。而在現實世界中,人們也經常看 到一個宣揚民族自決的民族,極力地 壓制另一個民族對於這種權利的追 求,如前南斯拉夫境內的血腥衝突。 顯然,種族化民族自決所引發的暴力 與衝突必然會給國際秩序帶來極大衝 擊。當前眾多學者和政治家都指出了 民族分離運動對國際社會穩定所會 帶來的不良影響。美國參議員、研究 民族主義運動的專家摩尼漢 (Daniel Patrick Moynihan) 不無憂慮地指出: 「現時代明確的衝突模式是種族衝突, 它是野蠻的。在下一個五十年中,我 們將會看到五十個新國家的出現。它 們中的大多數將在血泊中誕生。」 ⑩ 霍布斯鮑姆在其《民族與民族主義》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一書中,尖鋭批判了種族化民族自 決:「根據邏輯推演,如果想要創造 一個國界與民族和語言疆界完全契合

二十世紀末期種族化 民族自決模式復活的 原因,簡單來説可概 括為如下幾方面:社 會資源與利益的分配 不均、個別國家採取 不恰當民族政策的產 物、某些大國支持他 國民族分離主義力 量,還有可能與某些 主權國家內所謂的 「民族精英」以個人目 的為訴求、以「民族 自決」為旗號進行煽 動民族主義情緒、分 裂國家的活動有關。

的國家,似乎就必須把境內的少數民族加以驅逐或根絕」,「於今觀之,要使民族疆界與國界合而為一的理想,恐怕只有野蠻人能做得到,或者說,只有靠野蠻人的做法才可能付諸實現。」⑩前聯合國秘書長加利 (Boutros Boutros-Ghali) 也曾表示:「如果一切種族、宗教或語言團體都要求擁有國家地位,那麼,世界將會出現無限的碎片化,和平、安全和經濟的發展所有這一切都將更加難以實現。」⑩人們可以想見的是:如果任由民族分離主義勢力發展下去的話,世界將會出現極大動盪,人類社會的和平與安寧將會成為難以實現的奢求。

種族化模式的民族自決所引發的 民族分離主義運動不僅對現有國際關係體系造成巨大衝擊,而且已越來越 與時代發展的潮流相悖離,成為人類 社會發展中的不和諧音符。

今天的世界已成為一個聯繫密切的整體。如果按照種族化民族自決的設想,以種族和語言為標準劃分國家邊界的話,只能使世界不斷分裂成一個個小國,而這恰恰是與世界日益整體化的發展趨勢背道而馳。正如北京大學學者寧騷所指出的那樣②:

倘若建立族體國家被認為是一種符合 歷史潮流的合理訴求,那就必然在世 界範圍內引發性質相同而表現形式現 對單一的國家裏觸發「民族構成相 對單一的國家裏觸發「民族淨別國國 動」,將「非我族類者」逐出國的國 外;在一些民族構成相對複雜的國 人, 養體,甚至一些族體的組成部每何 族體,甚至一些族體的組成部 要求建立自己的國家。這樣,更加 要求建立自己的國家。這樣 要求是變得更加相互依賴 不是變得更加相互依賴 不是被眾多各自擁有主權的 國界分割得更加支離破碎。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二十世紀末, 世界經濟一體化和集團化已成為時代 的發展潮流。然而,以種族化民族自 决為理論依據的民族分離主義運動不 僅加深了各民族之間的隔閡, 使民族 間的合作與交往變得更加困難,而且 成為影響經濟發展的不穩定因素。它 所引發的暴力與衝突,不僅使經濟發 展所必需的穩定社會環境蕩然無存, 而且人為地割裂了業已形成的地區與 地區之間、國與國之間的經濟聯繫, 嚴重阻礙地區經濟的發展,進而對 世界經濟構成強有力的衝擊。這一 點,在前蘇聯和前南斯拉夫的發展困 境中已得到了有力的證實。可以說, 在世界經濟愈來愈成為一個整體的今 天,打着「民族自決」旗號的民族分離 主義者的所作所為,恰恰是在逆時代 潮流而動,已經悖離了人類發展的整 體利益。

### 四

實際上,自十九世紀後期始,人們就已開始思考並採取種種對策,盡量避免種族化民族自決給世界穩定與發展所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這種努力,既表現在多民族國家內部的民族政策上,也表現在對與此相關的新的國際法的探討上。

對多民族國家來說,維護國家主權的完整與統一是它們民族政策的主要目標。為了能夠達到這一目標,許多國家曾經採取強制同化的政策。然而,在強制同化與爭取分離的尖鋭矛盾中,人們逐漸認識到這種政策只會激化本已存在的民族矛盾。於是,民族自治制度應運而生。1899年,奧地利社會民主黨提出了「文化自治五項原則」,其中宣布了各民族「自主地管

對民國的百治種權是對先位許端發展國制完整,是自治權。歷未民的所的民一國分別,民族挑有認於。在民於,民族,民民一國分別,民族,民民對,民民一國分數,民民國人政,民民國人政,民民國人政,對者以,一有自決主因把優地或極的

理本民族內部事務」這一原則,它對 於現代多民族國家各種民族自治實踐 具有重要影響。在此後直至今天各多 民族國家所採取的不同形式的民族自 治制度(如民族聯邦、土著人保留 地、民族自治、民族黨、民族社團 等) 中,我們都可以發現這一影響所 在。然而,民族自治制度從最初提 出到今天已有百餘年,從目前眾多民 族分離運動的存在來看,民族自治制 度顯然並沒有徹底解決種族化民族 自決對主權統一所造成的挑戰。究其 原因,對大多數多民族國家來說,由 於歷史與現實的複雜原因,不同民族 對於國家的認同程度往往是不一致 的,换言之,並非所有民族都把對國 家的認同置於優先於本民族利益的地 位。另一個不可忽視的因素,或許在 於國家身份對極端民族分離主義者所 具有的強大誘惑力。實際上,民族自 治制度是無法滿足後者對於國家身份 的狂熱追求的。今天,對於多民族 國家來說,如何從制度建構上解決內 部的民族分離問題,仍然是任重而道 遠的。

都沒有給予明確規定的。以1970年 10月聯合國大會通過的《關於各國依 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 際法原則之宣言》為例,它在宣布「各 民族享有平等權利與自決權利」的同 時,也宣布:民族自決權不應「被理 解為授權或鼓勵任何全部或部分瓦解 或損害獨立國家領土和主權完整的行 動 □ ○ ○ 但是,對於如何避免這種情況 或這種情況一旦發生應予何種制裁, 該宣言卻沒有給予任何明確的限定。 許多學者、政治家都意識到國際法中 關於民族自決問題的模糊性,辛普森 (Gerry J. Simpson) 指出:「十分清楚的 是,民族自決權利目前缺乏明確性 和可運用性。……在理論上存在着 混亂,在政治上被誤用。」@盧比森阿 (Kumar Rupesinghe) 意識到了這種混 亂狀態所具有的危險性:「世界上沒 有一個地區能夠或將免於自決衝突。 考慮到世界性的自決要求的數量和範 圍,以及它們升級為暴力的潛在傾 向,全球社會必須建立一種機制,以 確保那些衝突不致於發展成暴力。| 他呼籲:「在對自決的考慮危及到國 際體系的變動時,對全球社會來說, 最大的危險在於持有一種淡漠的維 持現狀的態度。」@早在二十世紀80年 代,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下轄的防止歧 視和保護少數民族委員會的特派代表 克里斯泰斯庫 (Aureliu Cristescu) 就曾 提議,認為「迫切需要發展一種全球 的能力以和平地處理越來越多的自決 要求,而不是被動地對暴力及其影響 作出反應。如果不發展一個能夠使世 界不同人民對他們的政治社會和經濟 發展擁有更直接的控制力的適當的機 制,那麼,只會增加為許多人所擔心 的廣泛的碎片化的潛在威脅」∞。這已 經成為當今國際社會的共識。

在筆者看來,民族自決作為一個 歷史性的概念,其發展變化是對人類 社會變動的具體反映,然而,這並不 是説,在任何時候民族自決的任何含 義都是符合人類社會發展的整體需要 的。根據社會學的觀點,所有社會裏 的個人都企圖通過其可能的最行之有 效的手段、去獲取他們的利益、實現 他們的目標。不過,個人所追求的特 定利益或目標,以及他們所使用的手 段適當與否,則是由當時佔優勢的社 會規範和他們所具有的物質環境所決 定的②。因此,從人類的整體利益這 一角度出發,民族自決應該是一種有 限的而非絕對的權利,它應從屬於而 非凌駕於國家主權原則之上。在這個 國家作為國際社會主要行為體的時 代,對於國家主權至高權威的確定, 不僅關係到一個國家自身利益的發 展,而且已成為整個人類社會利益發 展的必然訴求。

#### 註釋

①⑤②⑤⑥ Donald Clark and Robert Williamson, eds., *Self-Determinatio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Hound-mills, Hampshire: Macmillan, 1996), 1; 12; 1; 341-42; 353.

- ② James Mayall,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40-41; 48.
- ③⑦⑪ Margaret Moore, ed.,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and Secess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2; 2-3; 4.
- Derek Heater,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Woodrow Wilson and His Legacy (Houndmills, Hampshire: Macmillan, 1994), 9.

- ®® Rajat Ganguly and Ray Taras, Understanding Ethnic Conflict: 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 (New York: Longman, 1998), 48; 49.
- ®n®n®e Mortimer Sellers, ed., The New World Order: Sovereignty, Human Rights and the Self-Determination of Peoples (Washington, D.C.: Berg, 1996), 42; 43; 9; 9; 19; 36.

- ® 王逸舟:《國際政治析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頁96。
- 電布斯鮑姆(Eric J. Hobsbawn)著,李金梅譯:《民族與民族主義》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頁160-61。
- ② 寧騷:《民族與國家:民族關係 與民族政策的國際比較》(北京:北 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248。
- ② 吉爾平(Robert Gilpin)著,武軍 等譯:《世界政治中的戰爭與變革》 (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1994),頁5。

**茹 瑩** 1999年首都師範大學畢業, 獲歷史學博士學位,現為北京師範大 學歷史系講師。主要從事世界現代史 及現代國際關係史研究。著有《從協 調走向對立:美蘇對華政策研究, 1945-1949》等書及論文多篇。 民族人 這時含會。這自而應國展人這時含會。這自而應國